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背景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以直接借款等方式为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玻”）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截止本披露日，天津北玻的实际借款余额为3,420万元。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于2018年11月22日届满，根据天津北玻实际运营情况，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上述财务资助3,420万元展期至2020年11月21日。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展期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598738607D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北玻 90%的股权，自然人高琦持有天津北玻 1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高学明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天兴路西侧宝中道南侧

成立时间：2012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玻璃钢化技术、低辐射镀膜技术、光伏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设计、制造、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玻璃安装；玻璃幕墙工程及其它玻璃工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北玻总资产为 37,418.95 万元，净资产为 18,233.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185.39 万元。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36,585.66 万元，净资产 18,161.04 万元，负债总计 18,424.61 万元。

三、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上述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为自然人高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按出资额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不超过 380 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提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保障天津北玻能够实现良好效益，公司以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解决其资金需求，本次资助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缺口，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个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天津北玻行业前景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可以进一步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和发展，缓解其暂时的资金压力，且展期期限内仍按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上的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是合理、必要、公允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 4950 万元，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付息或未归还本金等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